研究結果

- 1. 接近或超過一半的供應商曾面對零售商提出的不合理要求:
 - 承擔貨品損耗的責任 (63.6%)
 - 分擔促銷費 (62.0%)
 - 接受零售商將貨品下架或撤櫃的絕對權力 (61.2%)
 - 減價 (55.4%)
 - 銷售反利/退佣 (46.3%)
 - 接受由零售商提供的指定服務 (44.6%)

相反,只有 31.4%的供應商曾規定零售商的訂價,但在其餘項目,供應商似乎沒有多大的議價能力。

- 2. 超過三成的供應商曾受主要零售商限制與其他零售商的交易:
 - 限制向其他零售商供應貨品 (38.0%)
 - 規定供應貨品予其他零售商時的價格 (36.4%)
 - 要求成爲商品的獨家經銷商 (32.2%)
- 3. 若供應商的主要零售商爲超級市場,則有較大比例的供應商需面對零售商的各種限制及要求 (65% 84%)。同樣地,絕大部份 (80% 93%) 較依賴單類零售商的供應商需面對零售商的各種限制及要求。
- 4. 零售商對較大規模的供應商(大型供應商:營業額超過 HK\$50,000,000 或中型供應商:營業額在 HK\$5,000,001 HK\$50,000,000 之間)的限制或要求,相比對規模較細的供應商(營業額少於 HK\$5,000,000)為多,故此較大比例 (35.1% 54.2%)的大型供應商及中型供應商表示曾面對零售商各種的限制及要求,遠高於細規模供應商的比例 (8.9% 20.3%)。換言之,即使具有較大的議價能力,大型供應商亦未必能與零售商制衡。
- 5. 雖然有數據顯示,有四間零售商會用獎勵方法令供應商進行一些有利於他們的行爲(例如不供應商品予新的競爭者),但畢竟只屬少數,而且當中亦不包括超級市場。

建議

- 6. 上述的數據分析,清楚顯示供應商和零售商並非處於一個權力對等的地位,然而這些可能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手法及行為,是否就是反競爭行為?在沒有明確條例作出指引及監管的情況下,實難下定論。
- 7. 故此,爲了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,吸引更多外國投資及加強保障消費者,我們建議香港政府:
 - 應考慮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,對有關不公平行爲作出規範;
 - 設立法定機構接受投訴,並執行調查及懲處;
 - 教育社會大眾了解和認識公平競爭對未來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。